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会监督检查和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41-JGJD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会监督检查和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541-JGJD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2183 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会监督检查和审计服务

预算总金额 (元): 315.48 万元 (其中 1 分标: 15.00 万元; 2 分标: 17.00 万元; 3 分标: 17.00 万元; 4 分标: 17.00 万元; 5 分标: 21.00 万元; 6 分标: 20.00 万元; 7 分标: 20.00 万元; 8 分标: 25.00 万元; 9 分标: 30.00 万元; 10 分标: 24.48 万元; 11 分标: 20.00 万元; 12 分标: 16.00 万元; 13 分标: 8.00 万元; 14 分标: 40.00 万元; 15 分标: 25.00 万元。)

最高限价 (元): 315.48 万元 (其中 1 分标: 15.00 万元; 2 分标: 17.00 万元; 3 分标: 17.00 万元; 4 分标: 17.00 万元; 5 分标: 21.00 万元; 6 分标: 20.00 万元; 7 分标: 20.00 万元; 8 分标: 25.00 万元; 9 分标: 30.00 万元; 10 分标: 24.48 万元; 11 分标: 20.00 万元; 12 分标: 16.00 万元; 13 分标: 8.00 万元; 14 分标: 40.00 万元; 15 分标: 25.00 万元。)

采购需求:

###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及 4 个中心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内控报告 及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财会监督检查服务 1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3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财会监督检查服务 2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财会监督检查服务 3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财会监督检查服务 4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收费公路项目统计报表审计服务 1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收费公路项目统计报表审计服务 2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PPP、BOT 项目财务履约情况审计服务采购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消化监督检查服务采购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1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2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3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1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4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平陆运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1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5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1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具体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财政部门登记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标所有分标，但同时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时，各分标拟投入的人员不得为同一批人员，否则投标无效；且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两个分标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 1、2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 3 分标及之后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按 1→2→3→4→5→6→7→8→9→10→11→12→13→14→15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

---

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联系人：罗光睿

联系方式：0771-21156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联系方式：0771-28699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蓉、庞雄庆

电话：0771-2869912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标所有分标，但同时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时，各分标拟投入的人员不得为同一批人员，否则投标无效；且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两个分标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1、2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3分标及之后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按1→2→3→4→5→6→7→8→9→10→11→12→13→14→15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采购预算：315.48万元（其中1分标：15.00万元；2分标：17.00万元；3分标：17.00万元；4分标：17.00万元；5分标：21.00万元；6分标：20.00万元；7分标：20.00万元；8分标：25.00万元；9分标：30.00万元；10分标：24.48万元；11分标：20.00万元；12分标：16.00万元；13分标：8.00万元；14分标：40.00万元；15分标：25.00万元。）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分标	自治区交通运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①对厅机关及服务中心、外资中心、保障中心、信息中心2025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内控报告进行审计。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

	<p>输厅机关及 4 个中心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及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p>			<p>合的方式，对 5 个单位政府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的数据进行准确性和一致性审核，对 5 个单位政府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的内容进行审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每个单位 2 种报表的审计报告，合计 10 份审计报告）。2025 年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需要 2026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内控报告审计工作需要 2026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具体时间以自治区财政厅布置工作时间为准。</p> <p>②对厅机关及服务中心、外资中心、保障中心、信息中心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通过现场实地查看等方式，对 5 个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5 个单位共 5 份审计报告），财务收支审计需要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共提交 15 个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文本，每个审计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投入的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4 人，审计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资格要求，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五年以上），投入现场检查的审计工作小组至少有 1 名注册会计师（可由项目负责人担任）、一名中级会计师、2 名助理会计师。每种审计（该分标有 3 种审计）成交人派出审计组进驻被检查单位的外业时长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成交人须在合同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外业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2 分标	2026 年财会监督检查服务 1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通过进驻被检查单位现场实地查看的方式，对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延伸检查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百色分中心）的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政府债务管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p>

			<p>“过紧日子”政策落实、相关制度机制建设等情况，以及接受各级巡视巡察、审计、财务检查中发现的财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并出具财会监督检查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1 个合格有效的财会监督检查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 10%的大额凭证 100%检查，其余凭证按 30%~40%比例抽查。组成成交人投入的检查组人员不少于 10 人，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3 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 5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现场检查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检查报告初稿，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并交付所有检查工作底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3 分标	2026 年 财会监 督检查 服务 2	1 项	<p>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p> <p>通过进驻被检查单位现场实地查看的方式，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延伸广西交通运输学校、广西南宁多元交通职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交院研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交院驾校培训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多元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东兴万通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新思界交院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政府债务管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过紧日子”政策落实、相关制度机制建设等情况，以及接受各级巡视巡察、审计、财务检查中发现的财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p>

			<p>财会监督检查，并出具财会监督检查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1 个合格有效的财务监督检查审计报告文本，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 10%的大额凭证 100%检查，其余凭证按 30%~40%比例抽查。组成成交人投入的检查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3 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 5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现场检查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检查报告初稿，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检查报告，并交付所有检查工作底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4 分标	2026 年 财会监 督检查 服务 3	1 项	<p>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p> <p>通过进驻被检查单位现场实地查看的方式，对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延伸其属全州公路养护中心）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政府债务管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过紧日子”政策落实、相关制度机制建设等情况，以及接受各级巡视巡察、审计、财务检查中发现的财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并出具财会监督检查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1 个合格有效的检查报告文本，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 10%的大额凭证</p>

			<p>100%检查，其余凭证按 30%~40%比例抽查。组成成交人投入的检查组人员不少于 10 人，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3 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 5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现场检查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检查报告初稿，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并交付所有检查工作底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5 分标	2026 年 财会监 督检查 服务 4	1 项	<p>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p> <p>一是通过进驻被检查单位现场实地查看的方式，对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政府债务管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过紧日子”政策落实、相关制度机制建设等情况，以及接受各级巡视巡察、审计、财务检查中发现的财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并出具财会监督检查报告。二是对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5 月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开展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2 个合格有效的报告文本（财会监督检查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每个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 10%的大额凭证 100%检查，其余凭证按 30%~40%比例抽查。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查组人员不少于 10 人，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p>

			<p>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3 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 5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现场检查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检查报告初稿，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并交付所有工作底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6 分标	2025 年收费公路项目统计报表审计服务 1	1 项	<p>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填报 2025 年度收费公路统计年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代拟 2025 年广西收费公路统计汇总表、公报，协助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的编制工作。</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检查结束 15 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 年 5 月 30 日前须出具审计报告终稿，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并交付所有工作底稿、统计报表、统计公报等资料，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成交人的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4 人，审计人员需具备国家相关资格要求，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五年以上），投入现场检查的审计工作小组至少有 1 名注册会计师（可由负责人担任）、1 名中级会计师、2 名助理会计师或助理审计师进行审计服务。</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b></p>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
7分标	2025年收费公路项目统计报表审计服务2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对桂林市机场路管理有限公司等41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填报2025年度收费公路统计年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结束15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年5月30日前须出具审计报告终稿，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PDF版和Word版，并交付所有工作底稿等资料，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成交人的审计工作组人员不少于4人，审计人员需具备国家相关资格要求，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五年以上），投入现场检查的审计工作小组至少有1名注册会计师（可由负责人担任）、1名中级会计师、2名助理会计师或助理审计师进行审计服务。</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8分标	PPP、BOT项目财务履约情况审计服务采购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按照PPP和BOT投资协议及项目合同要求，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实施机构的25个高速公路、铁路PPP、BOT项目开展财务履约情况现场审计，并出具汇总审计报告1份。检查内容包括：核实会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实财务履约台账内容，审计BOT、PPP项目建设情况，审计项目公司会计事务办理情况，审计PPP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工作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现场检查结束30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年10月30日前须出具审计报告终稿，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PDF版和Word版，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所有工作需要在2</p>

			<p>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交人的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少于4人，审计人员需具备国家相关资格要求，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五年以上），投入现场检查的审计工作小组至少有1名注册会计师（可由负责人担任）、1名中级会计师、2名助理会计师或助理审计师进行审计服务。</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9分标	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消化监督检查服务采购	1项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对2026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消化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核查我区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政府债券等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项目前期、建设、验收工作完成情况，着重查清被挤占挪用、统筹整合的补助资金实际去向，深入分析补助资金结存原因，提出归位被挤占挪用、统筹整合补助资金的有效措施，跟踪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重点核实2022年以来，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控专项行动检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转移支付项目核查等中央和自治区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重点核查对崇左市、百色市、贵港市交通运输局涉及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重点审计，最后，需分别出具崇左市、百色市、贵港市交通运输局3份审计报告，汇总出具全区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审计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工作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45天，现场检查结束30天内须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初稿（共3份审计报告初稿），2026年11月30日前须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终稿（共3份审计报告终稿），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的汇总审计报告以及中央、自治区</p>

			<p>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报告交付时间以具体布置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投入的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4 人，审计人员需具备国家相关资格要求，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五年以上），投入现场检查的审计工作小组至少有 1 名注册会计师（可由负责人担任）、1 名中级会计师、1 名中级工程师（路桥、市政工程专业）、1 位助理会计师进行审计服务。成交人在合同签署后，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的时间内派出检查组进驻被检查单位。</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10 分标	2026 年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1	1 项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桂交财审发〔2024〕51 号）及有关程序和工作要求，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派出审计组，通过进驻被审计单位召开进点会、审计访谈、听取被审计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报告、审核被审计单位提交的经济业务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方式对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主任（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主任（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6 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 2 个经济责任审计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2 个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文本，每个审计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 10%的大额凭证 100%检查，其余凭证按 30%~40%比例抽查。供应商拟投入 2 组审计工作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8 人，每组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2 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 4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审计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现场审计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11 分标	2026 年 厅管领导 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 服务 2	1 项	<p>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p> <p>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桂交财审发〔2024〕51 号）及有关程序和工作要求，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派出审计组，通过进驻被审计单位召开进点会、审计访谈、听取被审计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报告、审核被审计单位提交的经济业务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原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主任（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主任（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 2 个经济责任审计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2 个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文本，每个审计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 10%的大额凭证 100%检查，其余凭证按 30%~40%比例抽查。供应商拟投入 2 组审计工作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8 人，每组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p>

			<p>经历），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2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4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审计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现场审计结束20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年11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12分标	2026年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3	1项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桂交财审发〔2024〕51号）及有关程序和工作要求，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派出审计组，通过进驻被审计单位召开进点会、审计访谈、听取被审计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报告、审核被审计单位提交的经济业务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方式对钦州引航站站长（2021年2月至2026年6月）、北海引航站站长（2021年5月至2026年6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2个经济责任审计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2个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文本，每个审计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PDF版和Word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10%的大额凭证100%检查，其余凭证按30%~40%比例抽查。供应商拟投入2组审计工作组，每组成员不少于8人，每组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5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2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p>

				<p>其余 4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审计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现场审计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13 分标	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 II 级航道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根据《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桂交财审发〔2024〕51 号）及有关程序和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科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派出审计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的方式，对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 II 级航道工程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并出具 1 份跟踪审计报告。</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1 个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文本，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 10%的大额凭证 100%检查，其余凭证按 30%~40%比例抽查。供应商拟投入的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1 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 2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审计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现场审计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b></p>

				<p>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p>
14 分标	平陆运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根据《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桂交财审发〔2024〕51 号）及有关程序和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科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与采购人内部审计机构联合组建审计组；审计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的方式，对平陆运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 2 次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p> <p>第一次审计现场审计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现场审计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 年 8 月 30 日前须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p> <p>第二次审计现场审计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现场审计结束 5 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须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2 个合格有效的审计报告文本，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成交人需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为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1%~2%，对单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 10%的大额凭证 100%检查，其余凭证按 30%~40%比例抽查。供应商拟投入的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3 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 5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成交人开展工作现场审计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现场检查结束 20 天内须出具审计报告初稿。</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b></p>

				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
15 分标	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根据《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桂交财审发〔2024〕51 号）及有关程序和工作要求，对 2026 年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6 年预计需开展 50 个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按照每个 0.5 万元测算，合计费用 25 万元，最终实际总费用按实施审计项目的数量计算。</p> <p>以上采购，要求成交人抽查所有资金到位凭证，完成预算文件、拨款文件、银行流水、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审核，现场审计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现场审计结束 10 天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出具所有审计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八份）、彩色扫描 PDF 版和 Word 版（一式 8 份）并交付所有审计工作底稿。供应商拟投入的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4 人，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担任同类审计项目负责人经历），1 名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其余 2 名审计人员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初级经济师中的一种或以上职称。</p> <p><b>注：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必须是在职工作人员，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以劳动合同为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b></p>
<b>二、▲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定的地点（详见各分标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申请财政预付中标人 50% 合同款；检查报告交付			

	采购人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申请财政拨付中标人剩余合同款。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财政拨付时间不计入上述时限内。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方式	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审计服务并提交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根据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报价为全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含专项审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一切费用。</li> <li>2. 中标人承接审计项目后，应妥善安排相关审计人员工作，实施项目审计工作期间如出现审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li> <li>3. 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审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li> <li>4.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不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工作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li> <li>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小组成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经济损失。</li> <li>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li> </ol>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中的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有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2026年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2026年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b></p>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具备财政部门登记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的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1分标：1500.00元；2分标：1700.00元；3分标：1700.00元；4分标：1700.00元；5分标：2100.00元；6分标：2000.00元；7分标：2000.00元；8分标：2500.00元；9分标：3000.00元；10分标：2400.00元；11分标：2000.00元；12分标：1600.00元；13分标：800.00元；14分标：4000.00元；15分标：25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b>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分标+用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联系人：陈蓉、庞雄庆，联系方式：0771-286991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p>

	<p>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45</u>分钟</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中的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有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p>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分标各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991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的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开户名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7719 0142 3310 201</p> <p>（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标识“【项目名称+分标】代理服务费”）</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

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的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有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下浮 20% 收费 = ( 1.5 + 0.8 ) \* 0.8 = 1.84 ( 万元 )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不再执行价格分政策扣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36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4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审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p> <p>二档（8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p> <p>三档（12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详细、清晰，针对审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争议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计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科学完全可行。能够按审计组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p>
	2.2 服务质量承诺分 (满分 1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服务质量承诺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4 分）：服务质量承诺对项目完成时间、审计报告质量等内容有简单的描述，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 分）：服务质量承诺对项目完成时间、审计报告质量、审计步骤、审计深度等内容有完整的描述，内容明确，有针对性。</p> <p>三档（12 分）：服务质量承诺对项目完成时间、审计报告质量、审计</p>

		<p>步骤、审计深度、审计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廉洁承诺等内容的描述详细、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审计组的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按照审计服务要求提供的详细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4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均有阐述。基本服从工作安排，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勉强能完成服务项目。</p> <p>二档(8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比较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没有随意、频繁换人情形，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能按照审计组指出的工作重点、疑点展开工作，并及时出审计结果。</p> <p>三档(12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阐述全面，工作进度计划十分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且有深入分析。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如审计人员经验及素质达不到审计组的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审计组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需求，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确保能按时优质完成服务项目。</p>
3	商务分（满分 54 分）	<p><b>3.1 拟投入团队分（满分 36 分）</b></p> <p><b>1 分标评分标准：</b></p> <p>（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p>

		<p>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2 分标评分标准：</b></p>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3 分标评分标准：</b></p> <p>（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p>
--	--	---

			<p>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4 分标评分标准：</b></p> <p>（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5 分标评分标准：</b></p> <p>（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p>
--	--	--	--

		<p>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6 分标评分标准：</b></p>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	--	---

		<p>(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 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7 分标评分标准:</b></p>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p>

		<p>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8 分标评分标准：</b></p>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p>
--	--	---

		<p>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9 分标评分标准：</b></p> <p>（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	--	--

		<p><b>10 分标评分标准：</b></p>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11 分标评分标准：</b></p>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p>
--	--	---

		<p>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3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此项满分12分。</p> <p>(3)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5分,最多加3分。</p> <p>(4)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p> <p>(5)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1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1名加0.5分,最多加3分;</p> <p>(6)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1.5分,最多加3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12分标评分标准:</b></p> <p>(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此项满分12分。</p> <p>(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3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此项满分12分。</p> <p>(3)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5分,最多加3分。</p> <p>(4)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p>
--	--	--

		<p>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13 分标评分标准：</b></p>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工程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14 分标评分标准：</b></p>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工结构、造价等水利类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工结构、造价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工结构、造价等水利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工程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 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	--	---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15 分标评分标准：</b></p> <p>（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2）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加 3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具有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5）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工程类或会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6）投入本项目现场的人员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的，每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 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p>
--	--	---

		<p>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3. 须提供能够体现担任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指与对应分标采购内容相同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p>
	<p><b>3.2 业绩、信誉分（满分 18 分）</b></p>	<p>1、自 2023 年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此项满分 9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2023 年以来，供应商具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同类审计或审核服务项目对供应商相关产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评价的，每有 1 份良好及以上的用户评价意见，得 3 分（同一采购人出具的用户合同评价意见只计 3 分），满分 9 分。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形式可包含履约验收评价表、满意度调查表等；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用户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p>
/	<p>政策 功能 分</p>	<p>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p>
<p><b>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b></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如在服务期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各标段要求时间修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成果和形式：\_\_\_\_\_。

3. 甲乙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核对乙方提交的编制立项文档及相关立项工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约定，核对相关服务内容和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和满足需求，并确认合同项其他文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财政预付乙方 50% 合同款；检查报告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财政拨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财政拨款时间不计入上述时限内。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 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 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

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 **2.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审计报告（包含纸质报告各一式八份、彩色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报告文本）。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规定，按时提供所承诺的服务、项目小组成员、关键技术人员，或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执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